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6 月 24 日